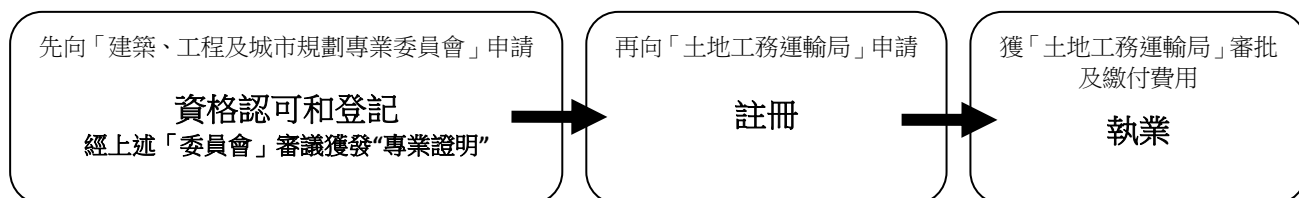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註冊/註冊續期問題集

1. 有意為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的技術員，須注意什麼？

- 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規定，有意執行有關職務的技術員必須完成下述流程，才可執業。



2. 「資格認可和登記」與「註冊」有何關係？

- 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規定：
 - ◇ 只有持有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專業證明**的技術員，方可使用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或工程師的專業職銜，為取得所述的**專業證明**，其等必須先向上述委員會作出登記；
 - ◇ 而持有**專業證明**的技術員為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必須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才可執業。

3. 於 2015 年具有效註冊的技術員可否豁免登記？

- 新法生效後，所有 2015 年持有效註冊的技術員必須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規定，先取得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範疇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證明**，而根據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專業證明**影印本為其中一項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時須提交的必要文件。

4. 哪些人士需要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註冊的有效期是多久？

- 第 1/2015 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僅擬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之私營部門的技術員、至少聘有一名已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註冊有效期於註冊翌年年底屆滿。
- 因城市規劃學、環境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三個範疇的實務工作不涉及本法律所指的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所以無須申請註冊。

5. 第 1/2015 號法律生效後，技術員(包括燃氣)如何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辦理註冊/註冊續期手續如何？

- 根據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技術員必須先取得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證明**，連同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提交下述文件的影印本及出示其正本，到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註冊申請：

- ✧ 填妥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表格(I010)；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證明；
 - ✧ 財政局發出關於申請人於最近五年無拖欠已結算的稅捐及稅項的證明文件；
 - ✧ 履歷；
 - ✧ 第 1/2015 號法律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指保險單；
 - ✧ 遵守和履行土木工程範疇的法律、規章及技術的規定責任書(I011C)。
- 而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二十條規定，為著辦理註冊續期申請，已註冊技術員須每兩年參與總時數不少於五十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在辦理註冊續期申請時須同時遞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及出示其正本：
 - ✧ 填妥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持續進修活動申報表(I010)；
 - ✧ 相關持續進修活動的出席證明。

6. 註冊/註冊續期手續審批申請需時多久？

- 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須自接收有關申請之日起計 20 日內對註冊申請作出決定。

7. 倘技術員擁有兩個或以上不同範疇的專業資格，(例如：電機工程學及機械工程學)，是否要分別填寫兩份註冊/註冊續期申請表？收費如何計算？

- 技術員可於同一申請表(I010)內填報兩個或以上的專業資格，但必須遞交該等專業證明影印本及出示其正本；此外，倘填報多於一個專業資格，在註冊續期時，每一範疇所屬專業內容的持續進修活動必須各有不少於 25 小時的進修活動時數。
- 註冊/註冊續期將按照每一執行的職務計算，每項費用為澳門幣 6,600 元（已包括 10% 印花稅）。

8. 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在辦理註冊續期時應注意什麼？

- 註冊續期，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的曆年的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辦理，續期取決於應維持以下所指要件：
 - ✧ 私營部門的技術員；
 - ✧ 至少聘有一名已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駐有常設代表處，且其所營事業包括從事第 1/2015 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的業務，並至少聘有一名已註冊技術員的公司。
 - ✧ 根據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內容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

保執行計劃編制、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的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害。

- 如屬技術員註冊續期，除上指所述要件，亦取決於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二十條的規定參與持續進修活動。

9. 什麼時候參加持續進修活動？有何規定？

- 除法律生效後的首次續期外，已註冊的技術員須參與持續進修活動方可申請註冊續期。此規定亦適用於曾因應其申請中止或註銷註冊，又或註冊失效，而申請取消中止或重新註冊的技術員
-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已註冊的技術員須每兩年(即註冊的有效期內)參與總時數不少於 50 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其中一部分為技術員所屬範疇的專業內容，其時數不得少於 25 小時，而另一部分為多範疇內容的補充進修，當中尤其包括工程管理和監察、法律、環境、財務管理、電子資訊或職業安全的內容。詳情可參看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

10. 擁有兩個或以上專業資格證明的已註冊技術員(例如：電機工程學及機械工程學)，為辦理註冊續期而參與的持續進修活動的時數應如何計算？

- 已註冊技術員必須確保每一專業資格修讀的「專業範疇」內容各有不少於 25 小時的時數(即電機工程學及機械工程學各有不少於 25 小時的進修時數)，而餘下修讀的「多範疇」內容的補充進修時數與上述任一「專業範疇」的時數總和不得少於 50 小時；
- 有關培訓時數的計算得以提交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出示其正本核實。

11. 何時可辦理註冊續期的申請？有效期多久？註冊費用多少？

- 適用第 79/85/M 號法令辦理註冊為實施工程的公司或建築商(都市建築範疇)，註冊的有效期係直至申請註冊之平常年底止，倘不在翌年一月份內申請續期，則註冊將被取消；註冊或其續期須繳付澳門幣 6,600 元（已包括 10%印花稅）。
- 適用第 3/2003 號行政法規辦理註冊之公司(燃氣)，註冊的有效期於每曆年的年底屆滿，如不在有效期內申請續期，則註冊將視為失效；註冊或其續期每一註冊項目各須繳付澳門幣 1,100 元（已包括 10%印花稅）。
- 適用第 1/2015 號法律辦理註冊為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註冊的有效期於註冊翌年年底屆滿，如不在註冊有效期屆滿的曆年的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辦理續期，則註冊將失效；按照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規定，註冊或其續期每一項執行的職務各須繳付澳門幣 6,600 元（已包括 10%印花稅）。

12. 適用第 79/85/M 號法令的公司或建築商(都市建築範疇)在申請辦理實施工程的註冊/註冊續期時必須注意什麼？

- 註冊執行實施工程的公司或建築商應確保其負責的技術員已完成辦理註冊/註冊續期手續，並已繳付所需費用後才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註冊/註冊續期申請表，否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13. 民事責任保險是否屬強制性購買，什麼時候需要購買？

-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民事責任保險是為進行註冊和註冊續期的其中一份必要文件，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應根據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內容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所述的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害。【備註：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 65 條，待規範有關的民事責任保險補充性行政法規生效後方適用。】

14. 在遞交註冊/註冊續期申請時，申請人可否一併遞交已註冊證明書的申請？

- 不能同時遞交，申請註冊證明書的大前提，必須為申請人的註冊/註冊續期獲批准並已繳付所需費用後方可提出。

15. 市民可從哪些渠道查看已註冊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註冊資料？

- 按照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必須經常更新及於其網頁公佈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的已註冊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和公司名單，資料應包括：
 - ✧ 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名稱；
 - ✧ 註冊編號；
 - ✧ 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
- 如經申請人於申請表上聲明同意，本局網頁同時亦會公佈下列資料：
 - ✧ 註冊職務；
 - ✧ 本地聯絡電話。
- 此外，為了加強訊息的透明度，倘適用於第 79/85/M 號法令及第 3/2003 號行政法規而註冊的公司或建築商，經申請人於申請表上聲明同意，本局網頁同時亦會公佈下列資料：
 - ✧ 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名稱；
 - ✧ 註冊編號；
 - ✧ 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
 - ✧ 註冊項目；
 - ✧ 本地聯絡電話。

16. 已註冊職務為計劃編製的技術員，於註冊有效期內申請新增註冊執行工程指導的職務，新增的註冊職務有效期為多久？

- 鑑於註冊的有效期應以申請人辦理註冊/註冊續期獲批之日起計，直至註冊翌年年底屆滿，儘管申請人在註冊有效期間內新增註冊職務，新增註冊職務的有效期亦應與已註冊職務的有效期相同，此情況亦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舉例：
 - ◇ 一名已註冊執行計劃編製的技術員，其註冊有效期為 2016-2017 年，其於 2017 年 3 月份(即原執行職務的註冊有效期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新增註冊執行工程指導的職務，倘其申請獲批准且完成繳費，新增的工程指導註冊之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

17. 已註冊技術員，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多一個專業證明，並擬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新增該項專業證明，其需辦什麼手續？要收費嗎？

- 申請人只需透過填寫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一般事項申請表(註冊/註冊續期)(I007)，於表格揀選申報增加專業資格，並附同擬新增的專業證明影印本，並出示其正本，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即可，費用全免；但同時提醒，申請人在辦理註冊續期時其持續進修培訓時數的計算應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

18. 第 1/2015 號法律生效之日(7 月 1 日)已具有效註冊的技術員是否可繼續執行職務？何時可到土地工務運輸局辦理續期申請？需注意什麼？

- 在法律生效之日已具有效註冊的技術員，可繼續執行職務，直至註冊有效期屆滿為止(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而為可辦理註冊續期，該等技術員須先取得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證明，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連同註冊續期申請所需的文件，辦理 2016-2017 年度的註冊續期申請；**【備註：根據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規定法律生效後的首次續期申請豁免參加持續進修活動。】**
- 在該法律生效之日註冊未滿一年的技術員，可繼續執行職務，直至註冊有效期屆滿為止(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而為可辦理註冊續期，除須先取得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證明外，根據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六條規定，其等在註冊續期前須參加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舉辦的特別培訓活動，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連同註冊續期申請所需的文件，辦理 2016-2017 年度的註冊續期申請；**【備註：根據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規定法律生效後的首次續期申請豁免參加持續進修活動。】**

19. 第 1/2015 號法律生效之日(7 月 1 日)已具有效註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是否可繼續執行職務？何時可到土地工務運輸局辦理續期申請？需注意什麼？

- 在法律生效之日已具有效註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可繼續執行有關的職務，直至註冊有效期屆滿為止(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而為可辦理註冊續期，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須根據該法律第十八條第一款(二)或(三)項規定，至少聘有一名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完成註冊/註冊續期的技術員，在辦理註冊續期時，必須確保該名受聘的技術員已繳付 2016-2017 年度的註冊/註冊續期費用，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連同相關的繳費收據影印本及註冊續期申請所需的文件，辦理 2016-2017 年度的註冊續期申請。

20. 在公共行政當局已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職務的工作人員，是否需要辦理註冊申請？

- 無需辦理註冊申請，但得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六條在過渡期內的規定向「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申請登記。

21. 已註冊的技術員擬進入公共行政當局任職，須辦理什麼手續？

-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如已註冊技術員擬進入公共行政當局擔任職務的，應透過填寫一般事項申請表(I007)預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中止或註銷其註冊。

22. 哪類人士在註冊或註冊續期前需要參加特別培訓活動？

- 於第 1/2015 號法律生效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 日)仍未註冊或註冊未滿一年的技術員，應根據該法律第六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在註冊或註冊續期前須參加土地工務運輸局舉辦的特別培訓活動。